



贵池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ICHI DISTRICT

2025

第1期（总第20期）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公报目录

2025（第一期）

【区政府文件】

- 1、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区政府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19

【人事任免】

- 1、关于曹立华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27
- 2、关于汪学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8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 区政府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贵政〔2025〕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5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政府各项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根据池州市贵池区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区政府确定了2025年7大类、116项重点工作，建立了《2025年区政府重点工作责任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由钱松同志负总责，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负责，同时明确各项重点工作的牵头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单位、配合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现将《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区政府将重点工作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按照责任分工，科学考核牵头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单位、配合责任单位工作成效。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主动担当作为，细化推进举措，明确进度安排，强化统筹协调，狠抓调度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各牵头责任单位分别于每月5日和20日前，将当前重点工作进展和下步工作安排报告区政府牵头领导，并抄送区政府督办室。区政府督办室定期通报情况，适时开展实地督查。

附件：2025年区政府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2日

2025年区政府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一、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2%左右。	严贞	区发展改革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政府各部门 各直属机构	紧扣年度目标任务，做好主要经济指标的研判预警和调度推进；定期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总结经济运行情况，做好监测分析。力争年底前完成任务。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左右。	严贞	区财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税务局等区直有关单位	会同税务、自规等部门分解细化收入预期目标，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按时序进度完成收入预期。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以上。	严贞	区发展改革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区直有关单位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全区投资有序增长。抓好项目入库纳统工作，加大项目纳统力度。
4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左右。	张亮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财政局、区供电公司等区直有关单位	力争一季度增长11%；二季度增长10.5%；三季度增长10%；四季度增长10%。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左右。	张亮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区直有关单位	力争一季度增长6%左右；二季度增长5.5%左右；三季度增长5%以上；四季度增长5.5%以上。
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左右。	汪赛荣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城镇居民增收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力争一季度增长5.5%，二季度增长4.8%，三季度增长4.9%，四季度增长5%。
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左右。	桂涛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民政局等区直有关单位	前三季度：1.促进农业生产，重点做好粮食生产和生猪保供；2.加大资金投入，夯实农业基础设施建设；3.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促进农民工就业；4.做好惠农补贴发放工作；5.通过促农民增收联席会议制度，调度增收情况并分析研判；四季度：完成全年预期目标。
8	能耗及生态环境质量指标完成市下达年度目标任务。	严贞 张亮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等区直有关单位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一季度：分解落实2025年度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二季度至三季度：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四季度：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区发展改革委： 按照时序进度完成市下达的能耗年度目标任务。
二、坚持调结构、兴产业，让贵池的核心支撑更加有力						
(一) 稳住一产增势						
9	守牢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建设高标准农田7万亩，农业生产“大托管”4万亩以上，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3.22万亩，粮食播种面积保持67.5万亩、总产25.8万吨以上。	严贞 桂涛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区直有关单位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季度筛选耕地恢复潜力图斑，部署开展耕地恢复工作；二季度结合卫星执法图片、日常巡查，对各镇街耕地恢复开展情况、耕种情况进行督促、指导；三四季度强化耕地保护督查，做好流出耕地整改恢复、耕地变更等工作，确保全区稳定耕地面积不减少； 区农业农村局： 一季度：将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到镇街，抓好春耕备耕。完成2025年高标准农田初步设计工作；二季度：做好涉农补贴发放以及“三夏”工作。进行7万亩高标项目招投标，项目开工建设；三季度、四季度：落实秋冬种生产以及秋粮收获。完成农业生产“大托管”目标任务。12月底前完成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025年区政府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10	接续实施农业产业化“1+2+7+N”提升行动，七大特色主导产业种养规模、综合产值分别增长8%、10%。	桂涛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重点围绕九华黄精、秋浦花鳊等特色主导产业发展，落实专项资金鼓励现代农业发展。加快推进“智慧贵池”数字乡村平台建设，促进智慧农业发展。加快推进七大特色产业发展，建设一流竹产业新高地，推进黄精产业提档升级，培育鳊鱼产业优势区，推动皖南土鸡产业提质增效，培优名优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壮大发展食用菌产业优势区，打造硒产业样板区，实现七大特色主导产业种养规模达50万亩、综合产值达200亿元，分别增长8%、10%。
11	深度挖掘秋浦花鳊、霄坑绿茶等品牌价值，新增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10个以上。	桂涛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1.指导提升地理标志农产品优质安全建设，推进电子溯源码利用，推荐参加上级组织的各项推荐活动，提高影响力，增加经济效益。 2.培育指导规模主体发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农产品认证，主体认证产品不少于10个以上。 3.积极争取市、区绿色优质农产品奖补政策兑现，提升优质农产品效应。
12	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加快乡村振兴产业园EOD项目建设，高标准打造九华黄精交易市场，新增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5家，创建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3个，力争农产品加工产值突破80亿元。	桂涛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1.加快乡村振兴产业园EOD项目建设，3月份完成招标，推进同乐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贵池区乡村振兴产业园工程项目尽快落地，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仓储冷链物流园和乡村振兴展示区等重点项目，高标准打造九华黄精交易市场，首批引进浙江商达公用、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字号”龙头企业不少于5家、投资总额不少于4亿元，2025年完成园区一期500亩基础设施建设。 2.对农产品加工企业进行摸排，落实“一企一策”，做好规上企业培育，企业做大做强，10月底完成新增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5家。 3.落实市区农业产业化奖补政策，推进七大特色产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打造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创建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3个，力争全年农产品加工产值突破80亿元。
(二) 扩大二产优势						
13	新材料产业围绕“铜铝钙碳”领域，加快金池铜板带基地改扩建、起帆电缆产业园二期进度，培育百亿企业1家。	严贞	区发展改革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进一步加大项目招引力度，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做好新材料企业纾困解难工作，计划每季度新材料产业新招引项目2个以上，培育新材料1家企业入规，完成产值80亿元。力争把起帆电缆培育成百亿级企业。
14	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分布式竹智能循环产业园项目建设，产值突破100亿元。	张亮	区生态环境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推进年处理3万吨竹废料综合利用项目投产，谋划推进竹智能循环项目建设，加大双招双引力度，积极引进优质项目落户。
15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依托表面处理中心，引进精密零部件、热处理加工等项目3个以上。	张亮	区工业和信息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每季度招引高端装备制造项目1个以上。
16	新能源汽车产业放大10万吨“铝液直供”优势，支持常窑科技、骏智机电等与知名车企对接合作，产值增长8%。	严贞	区发展改革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做好省汽车产业供需对接平台录入申报准备工作。

2025年区政府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17	实施制造业绿色化、高端化改造工程，加快“两钢一铜一铝”等重点企业优化升级，支持友进冠华、伟宏铝业拓展阴极铜、铝基零部件等高附加值下游产品。	张亮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有关镇人民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1.推动友进冠华1000T/D难处理金精矿综合回收产品质量提升项目2月份开工建设。 2.推动贵航特钢烧结技术改造项目4月份开工建设。 3.加快贵航金属超低排放项目建设进度，力争9月份完成。 4.跟踪伟宏铝业年产10万吨再生铝及铝制品技术改造二期项目建设，力争2025年开工建设。
18	抢抓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机遇，推动海螺水泥、铭科建材等企业装备换芯、生产换线，建成贵航特钢烧结技术改造等项目，技改投资增长8%。	张亮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有关镇人民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1.推动海螺水泥6#线、7#线建设，力争2025年建成投产。 2.力争贵航特钢烧结技术改造项目12月份投产。 3.力争技改投资每季度均保持8%增速。
19	池州高新区链接东西，前瞻布局低空经济、储能材料等未来产业，加速科创主体孵化，培育省专精特新企业7家以上，加快创建国家级高新区。	张亮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有关镇人民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等区直有关单位	6月底前完成专精特新企业政策宣贯和申报指导；12月底指导7家以上企业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待国家级高新区指引发布后，根据要求开展创建工作。
20	接续实施“三绿共建”行动，整合关闭矿山1家，争创省级绿色矿山3家。	严贞亮 张邱峰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交通运输局	有关镇人民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委等区直有关单位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上半年完成2家石灰石加工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按“三绿共建”工作要求，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2月底前依据第三方评估结果，建立问题清单，闭环管理，6月底前完问题整改；继续开展绿色矿山提升行动；2.4月底前确定整合关闭矿山名单，11月底前完成整合关闭任务；3.6月底前完成省级绿色矿山建设，同步完成省级绿色矿山申报，年底前完成创建任务。 区交通运输局： 1、推动矿山企业喷淋系统升级改造；2、开展矿产品运输车辆“净车出矿”检查工作；3、加大路面联合执法检查力度。
21	加快矿产品运输铁路专用线、股汇公建设，逐步形成“矿—港”一体化运输模式，促进沿线矿山扩能增产。	严贞	区铁路办 金桥投资集团	有关镇人民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区发展改革委等区直有关单位	区铁路办： 第一季度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和先行用地审批，并开工建设先行段；第二季度开展征迁工作，林地、土地组卷报批；第三季度完成征迁工作和林地、土地报批工作；第四季度全线开工，完成主体工程建设30%。 金桥投资集团： 股汇公用码头项目在一季度完成220KV高压线迁改工程、主体港池开挖及项目用地出让竞拍；二季度完成疏港道路路面结构层及附属设施工程和码头装卸设备招标工作；三季度完成疏港道路竣工验收和码头前沿重力式挡墙浇筑；四季度完成码头主体散货仓库及附属设施工程并开展装卸设备安装调试。
22	健全低碳循环产业体系，新增清洁生产企业2家，推动矿业经济转型发展迈上新台阶。	张亮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有关镇人民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上半年完成2家石灰石加工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2025年区政府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23	打造船舶绿色智能制造产业集群，加快基地一期、乌沙镇区改造项目建设。	张亮	金桥投资集团 乌沙镇政府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区直有关单位	金桥投资集团： 贵池船舶绿色智能制造基地在一季度力争完成项目规划调整报批，同步推进未调整部分主体工程桩基施工；二季度完成调整部分主体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力争完成该部分施工许可证办理工作，推进未调整部分主体及主干道地下管线工程施工；三季度力争完成未调整部分主体工程封顶，力争完成调整部分主体工程基础施工；四季度完成所有主体及附属工程主体结构施工。 乌沙镇政府： 一季度美丽镇街项目开工建设，争取完成进港大道和工业大道提升工程项目完成规划设计与评审，完成集镇规划初稿编制工作；二季度进港大道项目完成招投标工作，争取开工建设，集镇规划初稿报审；三季度完成美丽镇街项目建设；四季度进港大道和工业大道提升工程项目有序施工。
24	围绕船舶原料—船舶零部件—船舶制造—船舶服务全生命周期，发展集船舶设计、金融抵押、能源租赁、回收拆解、售后服务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生态，做大海外市场份额，以全球视野规划建设国际化绿色海工产业集聚区。	张亮	乌沙镇政府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局、高新区管委会、区科技局等单位	一季度：引导基地8家船舶企业与芜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确定实施船舶拆解项目公司；力争超高压水除锈设备维保及船舶智慧运维大数据中心项目开工建设。 二季度：力争完成基地8家造船企业与芜船成立合资公司事宜；船舶拆解项目完成环评、安评等行政审批事项批复工作；与印度尼西亚安徽商会加强沟通交流，力争招引1-2家企业就船舶制造项目进行深度洽谈，并引入更多外贸船舶订单；完成船舶管系加工项目用地勘察和征迁前期工作。 三季度：船舶拆解工作有序开展；力争新招引船舶制造项目用地完成招拍挂；完成管系加工项目用地征迁工作，净地出让；超高压水除锈设备维保及船舶智慧运维大数据中心项目厂房完成建设，并开展联调联试。 四季度：力争新招引船舶制造项目开工建设；力争管系加工项目完成土地平整；芜船与基地8家造船企业成立的合资公司正式运营。
(三) 集聚三产能势						
25	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持续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	张亮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委、区文化和旅游局等区直有关单位	力争一季度实现以旧换新销售额3000万元左右；二季度实现以旧换新销售额2800万元左右；三季度实现以旧换新销售额3000万元以上；四季度实现以旧换新销售额3200万元以上。
26	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促销活动，发放消费券500万元以上，刺激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	张亮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等区直有关单位	力争1-2季度适时投放200万元；3-4季度适时投放300万元。
27	发展区域性首发经济，新增“皖美消费”新场景2个以上。	严贞	区发展改革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区直有关单位	待省级申报文件下发后迅速开展工作，组织单位申报，年底前新增2家以上。
28	促进文旅深度融合，推动杏花村文化旅游区整体开发、创建4A级景区，正式运营路亚基地，谋划建设飞行营地、数字游民基地，打响城市旅游品牌；推进殷汇旧溪文旅康养、墩上和云住高端民宿、樵文化研学基地等项目建设，打造象山文旅等一批网红打卡地，争取接待游客量、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5.5%、6%，加快形成全域旅游新格局。	桂涛	区文化和旅游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1.指导杏花村文化旅游区按照国家4A级景区标准，做好创建的各项准备工作，力争完成4A级景区创建工作，完成路亚基地的建设运营，指导景区完成其他项目的谋划与储备工作。 2.力争殷汇旧溪文旅康养项目一季度动工建设，和云住高端民宿和康养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推动象山文旅项目一期一季度正式运营。 3.与全区景区景点、星级酒店、民宿、旅行社等旅游企业密切配合，做好文旅宣传工作，充分运用贵池文旅新媒体矩阵，加强宣传报道力度，推动文旅市场游客量、旅游收入双增长。

2025年区政府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29	促进会展经济、体育赛事等现代服务业发展，高效筹办规模性展会2场以上。	严贞 张亮	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委等 区直有关单位	力争3季度前配合举办完成第二届“以竹代塑”竹产业发展大会。
30	积极承办汽车拉力赛、马拉松赛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体育赛事，探索举办水上运动、骑行等具有贵池特色的精品活动。	汪赛荣	区教育体育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文化和旅游局等 区直有关单位	一季度、二季度：对接省、市体育主管部门，做好两项赛事前期谋划工作； 三季度：做好汽车拉力赛赛道沿途单位任务分工、群众“加油站”组织及赛道周边环境整治，举办汽车拉力赛； 四季度：做好“池马”相关单位工作调度、裁判员抽调、氛围营造等布置工作，举办池州马拉松比赛。
31	推动制造业与服务融合业发展，推进长九新材料、贵航特钢等重点企业主辅分离，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10户以上，高技术服务业营收增长10%以上。	严贞	区发展改革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等区直有关单位	一季度办理年度入规材料，力争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8家；二、三、四季度积极推进月度入规工作，力争年底前完成10家，高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0%以上。
32	引导龙头商贸流通企业物流下沉、网点下沉、供应链下沉，培育壮大优质商贸主体，新增限上商贸单位20家。	张亮	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委等 区直有关单位	力争1季度前完成年度纳限新增商贸单位12户以上；2季度完成纳限新增商贸单位2-3户；3季度完成纳限新增商贸单位4户左右；4季度完成纳限新增商贸单位4户左右。

三、坚持抓投资、上项目，让贵池的发展后劲更加坚实

(一) 奏响招引谋划“最强音”

33	组建招商公司，用好基金招商、场景招商等新打法，推动电子电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等制造业项目签约落户，新引进省外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65个、到位资金18.5亿元以上，签约项目当年开工率达60%。	张亮	区投资促进 中心 池州高新区 管委会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区投资促进中心 ：一季度：引进省外亿元以上项目15个、实际到位省外资金30亿元；二季度：引进省外亿元以上项目15个、实际到位省外资金40亿元；三季度：引进省外亿元以上项目20个、实际到位省外资金55亿元；四季度：引进省外亿元以上项目15个、实际到位省外资金60亿元；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加快推进电子电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项目建设，力争一季度完成项目签约；二季度完成公司注册、项目立项；三、四季度完成土地摘牌及规划编制并开工建设。
34	紧盯“两重”“两新”主要投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7大专项，抢抓我省专项债项目“自审自发”全国试点机遇，围绕“十五五”规划编制，提前谋划一批前瞻性、牵动性、战略性的重大项目，储备项目260个，总投资700亿元以上。做实项目前期，提高项目成熟度，全年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专项债等项目30个、10亿元以上。	严贞	区发展改革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财政局等区直 有关单位	一季度谋划储备项目100个，总投资达300亿元以上。 二季度谋划储备项目150个，总投资达500亿元以上。 三季度谋划储备项目200个，总投资达600亿元以上。 四季度谋划储备项目260个，总投资达700亿元以上。 对上争取 ：上半年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专项债等项目20个，资金额度达7亿元；下半年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专项债等项目30个以上，资金额度超10亿元。

2025年区政府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二) 扭住项目建设“快进键”						
35	推深做实区领导联系包保、分层分级调度机制，启动实施项目建设提速行动，全年实施省、市重点项目245个以上，完成投资190亿元以上。	严贞	区发展改革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1.完善区领导联系包保、分层分级调度推进机制，确保提升项目“五率”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 2.推进省市重点项目按时序建设。
36	推动年产5万吨竹质柱状活性炭、高端焊丝生产等49个项目落地开工，友进冠华铜基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年产2000万套汽车零部件等120个项目提速建设，中建材新材料、储能电池PACK生产线等25个项目竣工投产。	严贞	区发展改革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按时序推进省市重点项目开工、建设、竣工投产。
37	围绕园区发展、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领域，安排区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60个以上，力争一季度开工率达50%、上半年开工率达100%。	严贞	区发展改革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一季度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开工率达50%，上半年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开工率达100%。
(三) 用好要素保障“组合拳”						
38	强化用地保障，健全用地指标统筹机制，超前谋划编制成片开发方案，处置“三类地”1000亩以上，补充耕地、林地9000亩以上，有效解决“项目等地”问题。	严贞 何金华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用地保障方面，一季度做好全区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摸排，摸清底数；二、三、四季度：根据项目成熟度，按程序开展用地报批工作。全流程、全方位跟踪服务重大项目用地；2.“三类地”处置方面，2025年9月完成三类地处置500亩以上，12月完成三类地处置1000亩以上。2025年一季度完成补充耕地后备资源筛选工作，二到三季度前完成补充耕地申报工作，四季度完成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工作； 区林业局： 1.主动对接省、市林业局，积极争取建设项目使用林定额指标，全力做好林地要素保障工作，保障全区各类项目建设需要；2.全区在林地占补平衡方面，计划安排林地储备库建设面积9000亩。截止当前已完成库存面积5388亩，在7月前完成补充林地入库面积3000亩，于12月底前完成补充林地入库面积612亩。
39	强化用工保障，常态化举办“2+N”系列招聘活动，解决企业项目用工5000人次。	汪赛荣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计划举办“2+N”系列招聘活动105场次，解决企业项目用工5000人次。一季度完成40%，以春风行动系列活动为主；二、三季度分别完成25%，围绕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开展招聘活动，服务企业用工；四季度完成10%，主要开展就业援助招聘活动。
40	强化校企合作，提升产业工人综合素质，支持池州市高级技工学校创建技师学院，“订单化”输送新时代产业工人2040人。	汪赛荣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2025年计划新增技能人才2100人左右，四个季度分别完成300、800、800、200人。

2025年区政府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41	强化资金保障，发挥产业发展基金作用，新设基金2支、投资规模2亿元。	张亮 胡灿熔	区财政局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	/	区财政局 ：整合国有基金出资平台存量基金资源，统筹资金调度；贯彻落实国办1号文件、推进落实贵池区基金建设方案，依托高新建发公司推进基金设立运营；加强基金监管力度，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区现有存量基金开展绩效评价；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6月底前新设基金1支，投资规模不低于2000万元；12月底前新设基金1支，投资规模不低于1.8亿元。
42	加强财政与金融配合，以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新增信贷总量占全市一半以上。	胡灿熔	区财政局	/	/	落实制造业融资贴息实施办法以及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常态化摸排市场主体融资需求，及时将企业融资需求信息推送至银行机构；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引导银行金融机构有效扩大信贷投放，尽力满足企业融资需求，确保我区新增信贷投放总量占全市一半以上。
四、坚持抓改革、扩开放，让贵池的创新活力更加充沛						
(一) 以深化改革积蓄新动力						
43	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筹备组建金控集团，力争营收增长6%以上。	严贞	区国资委	金桥投资集团	/	一季度：细化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重点任务清单，梳理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启动金控控股集团组建工作； 二季度：加速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工作进度，力争年中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研究拟定金控控股集团组建方案； 三季度：开展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进展评估，对标对表补缺补差；大力推进金控控股集团组建； 四季度：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考核验收和档案收集整理工作；完成金控控股集团组建，实现营收增长6%以上。
44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严贞 何金华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等区直有关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 ：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按月归集上报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对清单中许可事项严格审核、认真把关，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障经营主体依法平等准入。 区市场监管局 ：1.严格落实“谁制定、谁审查、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加强对相关政策文件出台前的自我审查，做到应审尽审、从严审查，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法律关。2.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用好企业公示信息“包容审慎”监管制度，设立信用惩戒缓冲期。建立容错机制，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实施“首违不罚”“轻违免罚”，实现严查严管向差异性监管、柔性执法转变。
45	常态开展民营企业恳谈会、现场办公会等活动，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张亮	区工业和信息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适时组织召开民营企业恳谈会，原则上每季度一次。
46	加快“智慧贵池”三期建设，深化政务服务“大综窗”改革，健全“一站式”审批机制。	张亮	区数据资源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1.加快“智慧贵池”三期建设：一季度计划完成十八索智能可视化管理平台、区职业学校（东部校区）智慧化建设等5个子项目初验，完成第四批7个子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定稿并报送财审；二季度计划完成区惠企政策平台、乌沙船舶基地智慧环保可视化管理平台、民意直通车等5个子项目初验；完成第五批深化设计方案评审；三季度计划完成机关事务智慧管理、电子封条智能监管、智慧工商等6个子项目初验，完成第五批深化设计方案定稿并报送财审；四季度计划完成智慧园区平台升级、智慧法院、市级节点等3个子项目初验。 2.深化政务服务“大综窗”改革：一季度形成综合窗口事项清单，同步做好动态更新事项清单与服务指南工作；二季度继续优化综合窗口服务流程，推动综合窗口后台审批人员进驻大厅，加强数字协同，推行“一网通办”“极简审批”；三季度继续完善综合窗口服务体系，大力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特色窗口建设；四季度优化完善“前台统一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受审分离新模式。

2025年区政府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47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完善区镇财政管理制度。	严贞	区财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税务局等 区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重要批示精神,常态化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镇街道新增债务,下发《关于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 进一步强化镇街道预算管理的若干举措》。
48	推进池州高新区“管委会公司”改革，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分配机制。	严贞	区发展改革委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进一步明确高新区管委会与高新建发公司的权责边界，推动建立资源链接、成果转化、技术服务、企业孵化、产业培育和投资运营等全方位服务体系，加大与其他园区的平台公司合作，持续提升盘活低效闲置资产、双招双引、供应链贸易等业务能力。
49	巩固“标准地”亩均效益评价改革成效，规模工业企业亩均税收、营收均增长10%。	张亮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委、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区直 有关单位	6月底前完成亩均效益评价工作。
50	全面完成“二轮土地延包”整区试点工作。	桂涛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2月底前，镇（街道）村（社区）完成摸底核实工作，指导拟定二轮延包方案。4月底前，完成二轮延包方案修正、表决，正式延包方案备案；开展调查并公示调查成果，开展合同网签工作。9月底前，整体完成合同网签工作。12月底前，做好镇（街道）、村（社区）档案资料收集、整理、保存、农村土地承包数据库更新工作。总结试点工作成果经验。
（二）以扩大开放厚植新优势						
51	抢抓先进地区“腾笼换鸟”机遇，以更大力度承接产业转移。	严贞	区发展改革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中心等 区直有关单位	推深做实产业链“链长制”，梳理“两新一装”产业链薄弱环节，推动区内外政策延伸、区域联动、功能互补和产业协同。
52	开发避暑游、夜回游等产品，主动“接轨”长三角旅游市场，打造长三角重要旅游目的地。	桂涛	区文化和旅游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1.指导景区景点依托资源优势，开发差异化旅游产品，提升景区景点吸引力，如大王洞景区、霄坑景区、九华天池景区开发夏季避暑线路，稚仙镇不断创新演艺项目，引导杏花村文化旅游区发展夜游项目，丰富旅游业态。 2.积极参与长三角旅游营销联盟、省市组织的各项旅游宣传推介活动，适时组织赴长三角重要旅游客源地开展宣传推介活动。
53	加强与沪苏浙教育医疗服务能力共建。	汪赛荣	区卫生健康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1.市二院继续加强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人民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上海儿童医院等合作，巩固合作成果，拓展合作平台，力争打造更多高标准的名医工作站。 2.市中医医院进一步发挥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骨伤科马俊明名医工作室、江苏省中医院中医内科潘正连名中医工作室的优势作用。
54	依托池州B型保税区，深化与合肥及长三角自贸区联动，支持鸿叶集团等企业开拓“一带一路”新兴市场，新增外贸实绩企业5家以上，力争进出口总额增长5%、实际利用外资增长5%。	张亮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力争一季度新增外贸实绩企业1户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6%以上；二季度新增外贸实绩企业2户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5%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取得突破；三季度新增外贸实绩企业1户，进出口总额增长5%左右；四季度新增外贸实绩企业2户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5%左右，实际利用外资增长5%以上。

2025年区政府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三) 以创新驱动点燃新引擎						
55	壮大创新企业方阵，完善梯次培育机制，新认定国家“小巨人”企业1家、高新技术企业5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60家，形成“乔木”参天、“灌木”茁壮、“苗木”葱郁的创新生态。	张亮 胡灿熔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科技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一季度排出2025年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跟踪开展培育辅导；2.根据国家申报安排，适时组织企业申报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 区科技局： 积极做好高企申报和科小入库评价工作。做好对复审和首次申报企业的服务指导工作，根据高企分批申报时间，组织第三方机构整理审查申报材料，计划第一批申报25家、第二批申报20家、第三批申报5家；同时，摸排科技型中小企业基本情况，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评尽评”，不断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覆盖率。
56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组建竹产业创新研究院、绿色船舶公共研发平台，推动东方钙业建设中国矿大博士后工作站、友进冠华创建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建成省级以上创新平台4个。	汪赛荣 胡灿熔	区科技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区科技局： 加强企业研发平台建设。积极推动竹产业创新研究院、船舶基地建设，力争2027年实现平台产业化运行；加强与区人社局横向协同，积极推动企业建设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摸排全区研发投入高、营收情况佳、知识产权多的企业，根据省级企业研发中心申报时间，推荐多家企业申报，争取平台认定；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指导支持东方钙业公司对照博士后工作站创建条件做好准备工作。
57	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实施“揭榜挂帅”科技项目5个。	胡灿熔	区科技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贵池区科技项目“揭榜挂帅”管理办法（试行）》，及时入企调研，整理全区重点产业领域的技术需求，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发榜单位及需求，协调高校院所、企业等联合单位进行揭榜，通过会议研究、专家评审等方式确定双方，共同签订协议文本，公示无异议后，报经区政府审批后下达项目计划。
58	新增发明专利130件以上，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10件。	何金华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1.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强区战略，用足用好知识产权奖励政策，激发企业和社会组织创新动力。 2.按照“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要求，建立月提醒、季调度制度，3月底，完成不少于25件发明专利，6月底完成不少于70件发明专利，9月底完成不少于100件发明专利，12月完成全年130件以上发明专利任务。
59	坚定不移推进人才强区战略，引育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3个、人才20名以上。	汪赛荣	区委人才工作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区委人才工作局： 每季度引育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1个，高层次人才5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季度持续推进创业贵池行动，开展创业培训活动，引育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5名；二季度完成引育创新创业团队1个，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5名，组织“百企进百校”招才引智进校园活动；三季度完成引育创新创业团队1个，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5名，持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四季度持续做好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引育工作，组织“百企进百校”招才引智进校园活动，持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完成引育创新创业团队1个，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5名。
五、坚持强功能、强品质，让贵池的城乡面貌更加精致						
(一) 着力提升城市品质						
60	深化“三建”协同，巩固“皖美红色物业”建设成果。	邱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有关镇人民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	1.已开展第四批城市更新项目工程，总投资370万元，3月底前完工。 2.扎实开展物业服务考核工作，落实好物业问题通报整改机制，7月底前完成物业服务第三方测评考核工作。

2025年区政府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61	持续实施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行动。	严贞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委	有关镇人民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区直有关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结合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统筹推动市政物业管理、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1月份确定示范区2025年工作任务，5月份完成碧山路贯通工程施工，9月份完成银海花园外墙脱落整治工程、生态路环境整治工程，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完成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 区发展改革委： 重点围绕池州市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2024年重点项目清单，强化项目库建设，严格项目的审核把关，及时掌握项目推进情况和项目落实我区情况。
62	配合建设老池口历史文化街区，展现历史建筑新风貌；建成清凉境公园，扮靓金外滩美食街，临河打造城区夜游新地标。	邱峰	金桥投资集团 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杏花村街道办事处	/	金桥投资集团： 白洋河南岸（栖云松月-清凉境）环境治理项目一季度对接相关部门推进用地规划许可、土地划拨及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工作；二季度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及招标预挂网工作；三季度完成项目招标工作并进场施工；四季度完成配套用房主体结构封顶。 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滨江6号区扫尾工作。
63	改造老旧小区27个、城中村611户，整治住宅外立面25.6万平方米。	邱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有关镇人民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区直有关单位	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江口街道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矿产品运输线专用项目256户4月份启动，杨安小区及周边地块280户7月份启动，玉田组、石马组75户3月份之前启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银海花园外立面整治项目现已开工，计划2025年9月份竣工。主城区外立面整治项目现已开工，由各街道负责组织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在2025年4月份全部竣工。
64	维修更新电梯30台。	何金华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金桥投资集团	有关镇人民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区直有关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依托省电梯智慧监管系统建立住宅电梯问题隐患台账，督促使用单位等及时整改处置、消除安全隐患。采取“检查+培训”方式，强化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宣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电梯使用单位落实严落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2025年1月15日之前完成合同签订；2.2025年1月20日前完成现场井道勘察测量工作并由工厂出具电梯设计图纸，安排排产计划及安装计划；3.2025年2月20日电梯设备生产并根据安装计划发货至各项目现场，开展旧电梯拆除及新电梯安装工作；4.2025年4月中旬完成全部电梯安装并验收合格，办理移交。 金桥投资集团： 1月份完成电梯采购招标、合同签订，出具电梯设计图纸并进行设备生产；2月底进场对原电梯进行拆除；3月份完成电梯安装；4月份完成调试、检测、移交工作。
65	接续推进主城区重点地块征收工作，交付林溪岚庭等安置房473套。	邱峰	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有关镇人民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区直有关单位	1.适时启动老区区委区政府地块、池阳街道城郊组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工作。 2.持续推进主城区房屋征收扫尾工作。 3.5月份组织实施完成林溪岚庭、和谐小区（神山骨科项目）、南部山区（一期）梅街等安置点473套安置房交付。
66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84套。	邱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有关镇人民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区直有关单位	1.3月底前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工作。 2.4月份项目全面开工建设。 3.12月底前完成项目主体建设。
67	全力服务保障平天湖隧道工程。	邱峰	/	有关镇人民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区交通运输局	全力配合市直有关部门服务保障平天湖隧道工程。
68	开工建设兴业新村等排涝治理项目，全面完成生态大道环境整治等示范区项目	邱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江口街道办事处	区直有关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生态大道环境整治工程1月份开工建设，9月份完工。池州 高新区管委会： 一季度完成立项招标，施工许可办理；二季度完成项目开工建设。

2025年区政府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二)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						
69	持续深化“引领”工程，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岩罗、城运、元四、焕颜、旧溪等省级示范村建设。	桂涛	区农业农村局	有关镇人民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区直有关单位	一季度：加快推进第一批3个精品示范村项目建设进度，推动第二批3个精品示范村尽快启动主要项目建设，完成第三批精品示范村申报工作； 二季度：进一步推进第一批3个精品示范村项目建设进度，持续推进第二批3个精品示范村建设，完成时序进度，开展第三批精品示范村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 三季度：推动第一批3个精品示范村项目尽快完成补缺补差、软件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为省级验收做好充分准备工作。持续推进第二批3个精品示范村建设，完成时序进度。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第三批精品示范村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尽快启动项目建设； 四季度：按照相关要求启动第一批3个精品示范村试运营。持续推进第二批3个精品示范村建设，完成时序进度。推动第三批精品示范村项目建设进度。
70	新建省级和美乡村中心村32个。	桂涛	区农业农村局	有关镇人民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区直有关单位	一季度：推进32个中心村规划设计落实，完成农户宣传引导、“五清一改”、改厕等前期准备工作，启动项目建设； 二季度：开展污水主管网、支管网铺设，沟渠工程开挖、沟塘清淤等项目建设，为后期项目建设做好基础工作； 三季度：进行围墙改造提升、杆线整治、路灯基础、村民活动广场、停车场、绿化围挡、开挖路面恢复、污水终端等项目建设，完成中心村主体工程建设； 四季度：进行村庄绿化、道路黑色化、补缺补差及软件资料完善归档等工作，做好验收准备工作。
71	开展梅村、秋江等5个美丽镇街建设。	邱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有关镇人民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农村局 等区直有关单位	乌沙、梅村镇 ：计划3月开工建设，力争8月完工。 秋江街道 ：预计3月完成招标并签订合同。 里山街道 ：预计春节前签订合同，4月前完成图纸设计，力争9月完工。 梅街镇 ：已完成合同签订，并启动项目设计。争取春节后确定施工图设计，力争4月前完成图纸设计，力争9月完工。
72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共富公司”，高效盘活闲置资源，打造一批茶旅名村、文旅强村。	桂涛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区直有关单位	指导镇街坚持“统”的理念开展整村谋划、整村推进，实现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建设规划以及农文旅产业发展规划等“多规合一”。摸清资源资产分布情况，科学编制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引入运营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专业化团队，以村集体入股方式成立共富公司，推广“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带动新型经营主体、小农户共同发展。
73	巩固“三变”改革成果，集体经济强村占比超45%，新增“百万村”3个。	桂涛	区农业农村局	有关镇人民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区直有关单位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通过内引外联、扶持培育等方式，引培一批规模大、实力强、信誉好的“三变”改革承接主体，围绕农村资源资产开发利用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升级，建设一批具有市场前景、牵动性大、综合效益好的改革项目。创建“村级联盟”培育。按照“地域相邻、产业相联、人文相近，链条牵引、辐射带动、集群发展”的思路，推进村级整合资源、优势互补，村庄抱团发展，走稳致富路。

2025年区政府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三) 全面提标基础设施						
74	开工建设S40贵池段、G318牛头山段，加快推进G236殷查路项目，竣工通车S358公路，拆除重建杜坞大桥、双林桥。	邱峰	区交通运输局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有关镇人民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等区直有关单位	积极协调配合推进S40、G318、G236及S358等市重点工程，一季度完成杜坞大桥设计招标及双林桥施工招标；二季度杜坞大桥完成可研编制、报批，双林桥完成基础、墩台等下部结构；三季度杜坞大桥完成设计及相关专题编制、报批，双林桥全面完成；四季度杜坞大桥完成施工招标并开工建设。
75	建设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148公里。	邱峰	区交通运输局	有关镇人民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	一季度完成设计；二季度完成招标并开工建设；三季度完成60%；四季度完成100%。
76	优化城乡公交线网布局，投用新能源公交车53辆，建设综合运输服务站3个，创成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区。	邱峰	区交通运输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	1.牌楼、牛头山、梅街3个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已纳入区政府2025年工作计划，计划于6月30日前建设完成。 2.目前池州杰达贵池公交有限公司已购入新能源公交车38台，计划2025年6月底完成剩余15台新能源公交车的招标采购工作。 3.2023年度贵池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估获评AAAAA等级，2025年持续优化城乡公交线网布局，完善基础设施配套，争创安徽省“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区”。
77	开工建设花庙水库，建成河东圩、查村圩堤防加固工程等5个重点水利项目，除险加固小型水库4座。	何金华	区水利局	有关镇人民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金桥投资集团等区有关单位	计划2025年3月份开工建设花庙水库工程，4月前完成河东圩、查村圩堤防加固工程建设，12月底完成丰收圩站、九华湖站拆除重建工程建设。2025年9月底前开工建设4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78	深入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3个镇街22个村实现24小时稳定供水。	严贞何金华	区水利局 金桥投资集团	有关镇人民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区直有关单位	深入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计划2025年6月份完成3个镇街22个村实现24小时稳定供水。
六、坚持优环境、促转型，让贵池的生态底色更加鲜明						
(一) 污染防治再加强						
79	不折不扣抓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确保按期销号、动态清零。	张亮	区环委办	/	区环委会成员单位	一季度：建立中央信访件及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清单，完善四项措施，并做好问题交办工作； 二、三季度：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信访件及存量问题整改工作，加强工作调度，采用到期提醒、警示，到期督办等形式推进问题整改； 四季度：确保问题按期销号清零，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80	健全主动发现、闭环处置机制，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张亮	区环委办	/	区环委会成员单位	一季度：建立全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动态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做好问题交办； 二、三季度：开展全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回头看”工作，加强工作调度，采用到期提醒、警示，到期督办等形式推进问题整改，确保问题不反弹； 四季度：确保问题按期销号清零，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81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五控”措施，抓好重点污染源、秸秆禁烧监管，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保持全省前列。	张亮	区生态环境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一季度：重点做好扬尘管控工作和秸秆禁烧工作以及春节期间的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 二、三季度：做好臭氧污染和PM2.5协同治理工作，加强涉VOC气体企业污染物减排和低挥发性有机物企业的源头替代工作，常态化抓好秸秆禁烧工作； 四季度：做好秋冬季扬尘管控工作，动态更新完善应急减排清单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应对工作。

2025年区政府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82	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新增省级幸福河湖1条、市级4条。	何金华	区水利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计划2025年4月开工建设储家湾、余冲山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唐田河省级幸福河湖创建工作，完成大通河贵池段、马衙水库、四岭水库、马料湖等4条市级幸福河湖创建工作。
83	规范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强化重点河湖断面水质管控。	张亮	区生态环境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一季度：分解细化水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 二、三季度：开展国省控断面、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巡查，推进梅龙街道交警队污水直排、马衙街道丰收圩养殖等问题整改销号； 四季度：确保完成年度任务。
84	深化土壤重金属污染排查整治，建设“无废城市”。	张亮	区生态环境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农业农村局等 区直有关单位	强化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监管，常态化开展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按照“边查边改、整改销号”的原则，督促企业精准落实防治措施。配合市级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做好“无废城市”宣贯工作。
85	推广应用新型施肥技术。	桂涛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区直有关单位	在主要农作物上推广种肥同播或无人机施肥技术模式面积60余万亩，提高肥料利用率0.7个百分点。水稻推广种肥同播+缓控释肥等新型施肥技术模式面积3.5万亩；在油菜、小麦、玉米等作物上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缓控释肥+种肥同播”一次或分次施肥技术模式面积17.5万亩，其中在油菜产区推广13万亩，小麦产区推广3万亩、玉米和黄豆产区推广1.5万亩；推广无人机施肥技术模式面积39万亩。12月底前完成目标任务。
(二) 生态修复再加力						
86	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	何金华	区林业局	有关镇人民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金桥投资集团等 区直有关单位	1.根据国家和省市工作部署，结合整合优化成果批复，2025年底前完成自然保护地总规修编工作。 2.根据批复的总规，组织开展各自然保护地调整区域的勘界，并补充完善立标工作。
87	完成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	张亮	区生态环境分局	/	区直有关单位	一季度对贵池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所有调查成果开展专家评审，并报省厅备案，完成项目验收。
88	严格“三区三线”管控。	严贞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1.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加快推进镇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 2.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强化耕地保护日常管理，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 3.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审查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建设项目合规性、必要性和实施措施。 4.规范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统筹城镇空间布局，推动各类城镇建设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
89	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张亮	区生态环境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强化宣传培训，建立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90	生态修复矿山25家。	严贞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有关镇人民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区直有关单位	一季度：计划生态修复矿山8家，计划修复面积20亩； 二季度：计划累计生态修复矿山15家，计划累计修复面积50亩； 三季度：计划累计生态修复矿山20家，计划累计修复面积150亩； 四季度：计划累计生态修复矿山25家，计划累计修复面积286亩。
91	完成抛刀岭金矿尾矿库治理工程。	严贞	区应急管理局 金桥投资集团	梅街镇政府	区直有关单位	按工程计划序时推进，在2025年3月底前完工，4月底前完成销号工作。

2025年区政府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92	加强渔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坚决打好长江“十年禁渔”持久战。	桂涛	区农业农村局	有关镇人民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区直有关单位	进一步完善农业综合执法岗位责任制,定期安排执法培训,加强联合执法,常态化开展禁渔执法巡查监督,持续开展打击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禁捕水域垂钓管理,依法查处“三无船舶”涉渔行为;持续做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规范水生生物保护区管理,开展水生生物监测。
93	抓好长江岸线保护修复,实施绿化提升工程,人工造林2400亩,国家储备林项目流转林地2.5万亩,创建省级绿美城镇1个、绿美村庄3个。	严贞华 何金涛	区林业局 金桥投资集团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区直有关单位	1.一季度落实人工造林地块、实施主体,春季完成人工造林面积1500亩。 2.持续推进人工造林、国家储备林流转及安徽省绿美乡镇、绿美村庄建设工作,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 绿色转型再加速						
94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强化能源消耗和总量管控,“一企一策”实行节能减煤改造,创建省级绿色工厂2家、“零碳工厂”1家,单位GDP能耗下降3%左右。	严贞亮 张亮	区发展改革委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 1、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2、按照时序推进市下达的年度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和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控制目标; 3、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完成“一企一策”节能减煤诊断。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省厅文件要求及时申报并创建省级绿色工厂。
95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实施共享混合储能调频电站项目,推进墩上100MW渔光互补等4个集中式光伏项目建设,促进多能源互补发展。	严贞	区发展改革委	有关镇人民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区直有关单位	推进共享混合储能调频电站项目、桐梓山100MW光伏项目开工建设;推进墩上100MW渔光互补等三个集中式光伏并网发电。
96	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年综合利用再生资源240万吨以上。	张亮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区直有关单位	全面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池州高新区创建国家级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实施意见》,推动再生材料在原材料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每季度利用再生资源60万吨。
97	拓展“以竹代塑”应用场景,创建国家级应用推广基地。	严贞华 何金涛	区发展改革委 区林业局	有关镇人民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等区直有关单位	积极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创建国家级应用推广基地。力争到2025年12月新增1个“以竹代塑”应用场景。
98	深度参与排污权、用水权、绿电绿证等交易,探索生态价值实现通道。	严贞亮 张何金涛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利局 区发展改革委	有关镇人民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金桥投资集团等 区直有关单位	区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省市要求,建立排污权交易储备库,开展总量核定并落实排污权交易工作。 区水利局: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加快用水权初始分配,推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计划2025年底,基本完成贵池区水权确权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鼓励重点用能企业购买绿证、使用绿电。
七、坚持办实事、守底线,让贵池的民生福祉更加殷实						
(一) 兜牢“安危冷暖”的底线民生						
99	坚持扩大就业容量和提升就业质量相结合,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建设零工市场1个,新增就业4400人。	汪赛荣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2025年计划完成新增实名制就业4400人左右,失业人员再就业1000人左右,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300人左右。四个季度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40%、20%、20%、20%。

2025年区政府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100	常态化做好根治欠薪工作，加强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汪赛荣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一季度：与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进驻区信访局联合接访，做好欠薪纠纷接访、协调、处置工作； 二季度、三季度：坚持“源头治理、过程管控、末端追讨”，加强对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用工情况的检查，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加强对新业态劳动者的权益保护，引导其积极参加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人身意外险等保险以保障个人权益； 四季度：开展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确保全区各类欠薪问题在农历春节前动态清零。
10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桂涛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区直有关单位	1.一季度明确我区监测范围，二季度初完成全区脱贫户及已标注监测对象“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制定。每季度开展监测对象识别标注和风险消除。 2.每月对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情况进行调度和通报，确保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达到60%以上，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支出进度7月、11月、12月分别达到60%、92%、98%，总体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年内所有项目全部完工。
102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提档升级”，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	汪赛荣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医疗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区税务局	区直有关单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季度：不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加强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力度，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参保，完成总数30%以上；二、三季度：多措并举完成目标任务的80%以上；四季度：完成全年社会保险征缴目标任务。 区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5%以上，依据省市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最新方案及时调整三重保障相关政策并落实到位，及时完成参保群众医疗费用补偿支付，按时序进度合理安排基金支出。
103	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动态调整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构建综合高效救助体系。	汪赛荣	区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区直有关单位	有序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
(二) 满足“安居乐业”的多样民生						
104	聚焦“优质均衡”，建好用好秀山小学、改扩建三中科教楼、滨湖学校综合楼、高岭中学宿舍楼。	汪赛荣	区教育体育局	/	区直有关单位	一季度：秀山小学主体工程封顶及室内外墙体砌筑，运动场及附属工程招投标，三中科教楼完成基础及主体工程量的40%，滨湖学校综合楼完成规划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高岭初中宿舍楼完成基础及主体工程量的40%； 二季度：秀山小学主体工程竣工验收、运动场及附属工程完成工程量的80%，教学设施设备招投标。三中科教楼主体工程封顶，滨湖学校综合楼招投标，高岭初中宿舍楼主体工程封顶； 三季度：秀山小学建成投入使用，三中科教楼竣工验收，滨湖学校综合楼基础及主体工程完成工程量的30%，高岭初中宿舍楼竣工验收； 四季度：三中科教楼、高岭初中宿舍楼交付使用，滨湖学校综合楼主体封顶。
105	聚焦“学有所教”，提升校园环境，推进“英才”计划，转型发展教育，职业教育，打造实训育人新模式。	汪赛荣	区教育体育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直有关单位	区教育体育局 ：一季度完成八中校园环境提升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组织寒假培优。市高级技工学校巨成冠名班、船舶工业基地订单班正式开班；二季度完成八中校园环境提升预算、财审、招投标等工作，组织周末培优，实施英才班教室及宿舍改造；建设焊接公共实训基地；三季度完成八中校园环境提升施工及竣工验收，组织暑期培优；组织二年级订单班学生开展顶岗实习、青年教师入企实践；四季度组织周末培优和研学活动；承办市中职学校技能大赛。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指导池州市高级技工学校创新开展实习实训、校企合作新模式。

2025年区政府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106	聚焦“全民参与”，新建区级全民健身中心，改造提升健身设施30处。	汪赛荣	区教育体育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区直有关单位	一季度：完成全民健身中心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摸排30处健身设施的需求； 二季度：完成全民健身中心预算、财审及招投标工作以及30处健身器材预算、招投标工作； 三季度：完成全民健身中心基础及主体工程50%的工程量、健身器材供货安装验收等工作； 四季度：完成全民健身中心主体工程封顶。
107	聚焦“文化惠民”，推动傩文化、太白文化、等非遗文化开发利用，开展“文艺进万家”“送戏进万村”等活动198场次。	桂涛	区文化和旅游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区直有关单位	1.3月份联合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筹办第十届杏花村文化旅游节，擦亮杏花村文化旅游品牌。 2.创新实施“送戏+”，送戏进傩仙镇等人流量大的景区。 3.送戏进万村186场，文艺演出等活动融入傩文化、太白文化、长江文化元素，增强文化影响力。
108	聚焦“健康贵池”，建成10个传染病监测系统，支持市二院创建三甲医院，完成病房改造项目，探索中西医结合诊疗新模式，提高县级医院重点专科诊疗能力。	汪赛荣	区卫生健康委	/	区直有关单位	1.推进疾控体系改革：加大传染病监测系统培训，熟练掌握系统使用，确保对传染病进行及时预警。 2.创建三甲医院：按照三甲医院现场检查条款标准，开展质控工作。外请专家、团队开展专题培训、创建指导、经验交流，选派骨干赴先进医院学习考察优秀创建经验。 3.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池州市工人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力争2025年年底率先将一期门诊楼及医技楼改造工投入使用，整体项目计划于2026年年底完成并交付使用。 4.探索中西医结合诊疗新模式：加强学科建设，细化专业分科。在人才招聘、设备设施引进方面予以倾斜。加强对重点专科建设的资金配套支持，鼓励通过人才的“引进来，走出去”，不断提升专科的诊疗服务能力。
109	聚焦“老有所养”，改建15个养老服务站点、2家嵌入式养老机构，积极发展银发经济。	汪赛荣	区民政局	有关镇人民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区直有关单位	15个养老服务站点正在计划分配至各镇街，2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已选址，其中清溪街道联盟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位于碧桂园湖光悦城小区，秋浦街道湖心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位于太阳新城小区A区。
110	聚焦“人口发展”，配套支持措施，有序推进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	汪赛荣	区卫生健康委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区卫生健康委 ：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三孩”配套支持措施，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做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宣传，及时回应群众咨询，进一步明确贵池区落实弹性退休政策方面的规定，妥善做好应急保障。做好经办流程优化调整，持续提供专业高效便捷的服务。积极配合省厅信息系统改造升级，确保提供安全稳定的经办支撑。
(三) 保障“安全稳定”的和谐民生						

2025年区政府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111	持和发新 时展桥 代“枫 经“尺 验”用 好巷 作“六 健全法 应工呼 系作体 ，实现 95%以 上矛 盾纠 纷区 级 办 理 终 结。	汪赛荣 夏永锋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信访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区委社会工作部： 一季度：持续健全民声呼应工作体系，对各级刊载问题诉求实行周督办、月分析；二季度：推进“一网统管”平台建设，丰富民声呼应诉求办理体系；三季度：加强民声呼应诉求办理力度，调度整体进展，开展“回头看”；四季度：总结梳理经验，线上线下相结合，力求矛盾不上交、一般纠纷化解在基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区信访局： 一、二季度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入推进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等“五个法治化”；三、四季度持续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领导接访下访等。
112	完 善 三 级 “ 一 网 统 管 ” 机 制 ， 基 层 形 成 一 批 典 型 场 景 应 用 。	汪赛荣	区委社会工作部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上半年：优化网格划分，明确网格职责边界，逐步推动“多格合一”；完善网格运行机制，依托区社情民意信息中心打造区级网格化指挥调度中心，以8个试点社区为基础开展“一网统管”基层治理系统试运行工作。 下半年：初步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一网统管”机制，推动党建、政法综治、民政、城管等专项网格“多格合一”，在城市基层治理领域形成一批典型场景应用。
113	实 施 “ 食 安 守 护 ” 攻 坚 行 动 ， 创 成 省 级 放 心 消 费 示 范 街 1 条 。	何金华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1.“食安守护”攻坚行动方面。监督抽检食品680批次，食用农产品470批次、餐饮具2600批次。学校食堂和大中型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率达到95%以上。“食安封签”使用率达到100%。 2.放心消费示范街创建方面。对照省级创建标准，12月底创成省级放心消费示范街1条。
114	持 续 开 展 矿 山 、 城 镇 燃 气 、 电 动 自 行 车 、 危 化 品 炼 、 金 属 冶 炼 工 、 建 筑 施 工 、 特 种 设 备 、 服 装 加 工 等 领 域 租 房 等 领 域 排 查 整 治 ， 抓 好 森 林 防 火 灭 火 和 防 震 减 灾 和 防 汛 抗 旱 ， 坚 决 防 范 较 大 以 上 安 全 生 产 事 故 。	严 贞	区安委办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1.结合季节变化特点，贯穿开展春、夏、秋、冬四季安全生产大排查。 2.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 3.1-4月份做好春季森林防火工作。 4.5-10月份开展汛期巡查，强化预警预报，实现互联互通，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5.11-12月份落实秋冬季森林防火工作。
115	主 动 、 有 序 、 平 稳 化 不 性 债 务 守 住 生 系 统 性 风 金 融 系 统 底 线 。	严 贞	区财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	统筹安排财力，偿还到期债务，确保不发生债务逾期，按时间、按计划化解存量债务。
116	常 态 化 开 展 “ 打 早 除 小 ” 工 作 ， 切 实 保 障 人 民 群 众 生 命 财 产 安 全 。	夏永锋	区公安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1.持续推进《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定期开展相关宣传活动。 2.持续推进“打早除小”工作，对列管人员实现动态管控，定期谈心谈话。 3.对工作中发现的线索按要求查结，实现动态清零。 4.严厉打击“十类”公开性犯罪，及时为人民群众挽回损失。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贵池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贵政办〔2025〕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贵池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池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 1.2编制依据
- 1.3适用范围
- 1.4工作原则
- 1.5预案体系

2组织指挥体系

- 2.1区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区环委会)
- 2.2区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区环委办)
- 2.3空气质量预测专家组
- 2.4镇街道、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

3重污染天气预警

- 3.1预警分级
- 3.2预警发布
- 3.3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4应急响应

- 4.1应急响应分级
- 4.2区级响应措施
- 4.3应急响应豁免
- 4.4应急响应终止

5信息报送与总结评估

6应急保障

- 6.1组织保障
- 6.2经费保障
- 6.3人力资源保障
- 6.4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 6.5通信保障

7预案管理

- 7.1日常宣传
- 7.2预案备案
- 7.3预案培训
- 7.4应急演练
- 7.5预案修订

8责任追究

9附则

- 9.1名词术语
- 9.2预案解释
- 9.3预案实施时间

1总则

1.1编制目的

规范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

1.2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5)《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 (6)《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7)《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皖政办秘〔2024〕32号)
- (8)《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2021年11月2日
- (9)《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 (10)《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
- (11)《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
- (12)《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 (13)《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 (14)《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皖发〔2022〕13号)
- (15)《关于印发〈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皖政秘〔2020〕147号)

(16)《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号)

(17)《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3〕106号)

(18)《关于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函》(环办应急函〔2016〕1260号)

(19)《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11月24日印发

(20)《池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池政办秘〔2024〕68号)

(21)《贵池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贵政秘〔2022〕134号)

(22)《贵池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贵政办〔2018〕98号)

(23)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严格按照本预案执行；因臭氧(O₃)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1.4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区域统筹、属地管理，加强预警、及时响应，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

1.5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统领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操作手册，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及操作方案等。

2组织指挥体系

2.1区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

委员会(区环委会)

贵池区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是贵池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对处置相关重大应急事项进行决策，发布、解除区级预警，督导各镇街道、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指挥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宣传报道工作，协调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能源供需平衡保障工作；汇总提供重污染天气期间主要能源使用数据用于减排分析。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督促或协助各地落实重污染天气发生时中小学校、幼儿园健康防护应急措施，组织开展针对学生的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和督促水泥、钢铁、石灰石、铸造等重点行业开展错峰生产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督促或协助各地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方案、高速公路交通管制应急方案，指导、督促或协助各地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涉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地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矿山地质环境的综合整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会同区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预警，牵头做好

重污染天气区级预警信息发布，开展重污染天气成因分析和应急响应效果评估；指导和督促各地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编制修订、工业污染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落实、秸秆禁烧遥感监测和现场巡查等工作；联合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指导和督促各地开展高排放机动车监管执法。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督促或协助各地对建筑工地、国有土地拆迁项目、混凝土搅拌站等施工场所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督促或协助各地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指导、督促或协助各地对交通项目工地、港口码头等场所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配合区公安分局指导、督促或协助各地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指导、督促或协助各地矿山企业落实错峰运输。

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区公安分局制定农用车合理出行措施。

区水利局负责指导、督促或协助各地对水利施工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各级广播电视台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配合做好健康防护知识宣传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督促或协助各地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防护及医疗保障工作措施；做好重污染天气致病群众的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对重污染天气和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之间的相关性开展分析评估。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或协助各地加强道路清扫、冲洗作业，强化渣土运输单位管理，落实重污染天气应

急减排措施；指导、督促或协助各地加强对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等行为的监管。

区气象局负责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重污染天气气象条件和环境空气质量分析会商；组织全区开展地面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贵池供电公司提供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运行相关数据用于减排分析；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企事业单位用电情况开展远程监测。

成员单位应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区环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并反馈区环委办。

2.2区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区环委办)

区环委办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重污染天气应对管理日常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区环委办、区委、区政府及区环委会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协调推进重污染天气预防及应对工作；组织开展环境空气质量联合会商、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协调、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督导落实应急管控措施；指导各镇街道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落实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小组办公室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及时向市环委办和区委、区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总结分析；承办区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3空气质量预测专家组

空气质量预测专家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组织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负责研判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跟踪污染物累积过程，对全区重污染天气应

对提出工作建议，开展技术指导。

2.4镇街道、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管委会成立相应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指挥机构、本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3重污染天气预警

3.1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分级指标，日AQI可按连续24小时(跨自然日)计算。按照预测的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和严重程度，将预警划分为3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经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2天以上，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经预测，日AQI>200持续2天或日AQI>150持续3天以上，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经预测，日AQI>200持续3天且日AQI>300持续1天以上。

当上级统一调整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时，按照新启动标准执行。

3.2预警发布

当市环委办发布预警信息或当预测到全区空气质量将达到上述预警条件，区环委办应及时制作区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明确预警级别、预警启动时间等内容，报相应层级领导审批后发布。黄色预警和橙色预警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批准后发布；红色预警由区政府区长批准后发布。区级预警信息批准时，同步书面报告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空气质量恶化程度超出预测时，应及时修订预测结果并尽快发布预警。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发布预警。

预警信息应发送至各镇街道、管委

会和负有职责的区环委会成员单位，并在区政府、区生态环境分局门户网站公示。同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移动通信、微博微信以及手机APP等平台向社会发布。

预警信息原则上应在预测空气质量达到预警启动标准之前48小时及以上发布，或在收到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预警信息后3小时内发布。

3.3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区环委办应及时发布预警降级或预警解除信息。根据市级区域预警信息要求发布的预警，应当在市级区域预警降级或解除后方能降级或解除。

当预测空气质量污染将达到更高级别预警启动条件，且24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尽早提升预警等级。预警升级程序按照预警发布程序执行。

4应急响应

4.1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预警发布等级，实行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2 区级响应措施

各镇街道、管委会以排污许可管理信息为基础，建立完善涉气污染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做到涉气污染源全覆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镇街道、管委会通过污染源减排措施产生的颗粒物(PM)、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以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量在Ⅲ级、Ⅱ级、Ⅰ级响应下，占相应污染物辖区内排放量的比例，应分别不低于10%、20%、30%。各镇街道、管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二氧化

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在Ⅲ级、Ⅱ级、Ⅰ级响应下，应分别不低于辖区内排放量之和的20%、40%、60%。

4.2.1 区级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发布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响应时，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以下强制性减排措施，视情开展建议性措施。

强制性减排措施包括：

(1) 纳入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管理的污染源应落实Ⅲ级响应减排措施；

(2) 城市建成区内禁行国四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3)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抢险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4) 在保持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的基础上，根据空气相对湿度、气温等气象条件，加密洒水降尘作业；

(5) 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6) 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建筑外墙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

(7) 停止渣土运输作业；

(8)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荒草、落叶和垃圾等易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禁止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

(9) 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监管力度，确保上述措施落实到位。

建议性措施包括：

(1) 倡导市民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2) 建议儿童、老年人和心脑血管、呼吸道疾病患者减少户外活动，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中小学、幼儿园临时停止户外活动；

(3) 提高道路机扫率，尽量减少人工清扫；

(4) 根据重污染情况和能见度，视情封闭高速公路道口。

4.2.2 区级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发布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响应时，区人民政府应在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组织实施以下强制性减排措施，视情开展建议性措施。

强制性减排措施包括：

(1) 纳入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管理的污染源应落实Ⅱ级响应减排措施；

(2) 停止城区建筑、道路工地、河道工程、绿化工程等涉土基础施工作业，停止堆场、码头涉粉细料作业；

(3) 加强城市建成区裸露地块、工业及码头物料堆场等扬尘面源管控；

建议性措施包括：

视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2.3 区级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发布红色预警，启动Ⅰ级响应时，区人民政府应在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组织实施以下强制性减排措施，视情开展建议性措施。

强制性减排措施包括：

(1) 纳入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管理的污染源应落实Ⅰ级响应减排措施；

(2)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禁止散装建筑材料、土石方(含绿化等非渣土形式土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建议性措施包括：

(1) 视情实施机动车单双号或部分号段限行；

(2) 停止所有大型户外集体活动

(3) 视情采取中小学、幼儿园停课措施。

4.2.4 其他情况

区级响应措施中，区直单位直接监管的施工工地、裸露地块、道路清扫、车辆禁限行等事项由区直有关单位督促落实。

4.3 应急响应豁免

居民供暖、能源保供、承担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应急抢修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企业、施工项目以及其他需要豁免的重要企业等，可纳入豁免清单，经区政府审核后，报市环委办备案。申请豁免的重点行业企业，原则上应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关行业A级、B级、引领性企业差异化指标。

4.4 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按时终止应急响应。

5 信息报送与总结评估

区级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文件签发后，区环委办应立即向市环委办报告。各镇街道、管委会应按照区级预警信息立即落实响应措施，并向区环委办报告进展情况。

区级应急响应启动次日起，各镇街道、管委会每日10时前向区环委办报送前一日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区环委办汇总后报送市环委办；各镇街道、管委会应急响应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向区环委办报送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复盘报告，区环委办向市环委办报送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复盘报告。

区环委办、各镇街道、管委会每年应对上年度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每年4月底前各镇街道将评估总结报送区环委办。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保障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应加强指挥调度，区级职能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完善区—镇街道、园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

总结评估等工作，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过程。

6.2 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加大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资金投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经费按规定程序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对、宣传、评估所需的软、硬件建设项目提供经费保障，区人民政府应为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经费保障。

6.3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医护应急等专业队伍建设，适应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需要。

6.4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依托市级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系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气象数据、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共享，加强与市生态环境局、周边地区的交流合作。

6.5 通信保障

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通信体系，确保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明确相关单位、人员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确保应急响应指令畅通。

7 预案管理

7.1 日常宣传

各镇街道、管委会、区环委会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以及新媒体平台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相关信息，积极正面引导舆论。

7.2 预案备案

贵池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后，区环委办应报市环委办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7.3 预案培训

贵池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后，应采用多种方式开展应急预案宣贯，明确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及职能部门工作职责、企事业单位减排责任，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落实。

7.4 应急演练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应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演练每3年至少开展1次，原则上二、三季度开展。演练后及时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和应急措施。

7.5 预案修订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预案中的其他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
- (5)在应急演练或重污染天气应急实际工作中发现问题，需对应急预案作重大调整的；
- (6)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形。

8 责任追究

加强对政府职能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区环委办应根据预测预报结果和预警分级标准，依法依规及时启动和解除应急响应，不得出现达到启动条件但未启动、达到解除条件而未解除的情况；不得以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理由，随意发布预警信息并启动应急响应、提高预警等级、延长响应时间。

强化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应急响应期间，企事业单位存在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或以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等方式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依法追究其责任；参与绩效评级的企业和纳入豁免清单的企业、项目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按规定对其进行降级处理或将其移出豁免清单。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的大气污染，分为重度污染（AQI指数为201~300）和严重污染（AQI指数大于300）两级。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环委办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12月17日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贵政办〔2018〕98号）同时废止。

关于曹立华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贵政秘〔2024〕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曹立华同志的秋浦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5日

关于汪学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贵政秘〔2025〕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汪学文同志任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局、科技创新局）局长；

王灿辉同志任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群工作局（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局）局长；

汪双顶同志任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蕾同志任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局长；

丁胜青同志任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前江产业园管理处）副主任；

杨润海同志任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局、科技创新局）副局长；

丁伯武同志任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江军同志任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包干同志任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区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章丽同志任池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振易同志任秋浦街道办事处主任；

汪璨同志任马衙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邵亮同志任墩上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胡新来同志的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周正宇同志的池阳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包荣生同志的马衙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朱靖宇同志的墩上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纪良满同志的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钱晓伟同志的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钱磊同志的清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方宝萍同志的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0日

